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为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新复大，证券代码：839401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复大”）的主办券商。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时，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事项：

1、公司存在停产情形。

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对新复大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其位于温岭的生产车间处于停产状态。对此，公司解释是由于受浙江沿海禁渔期的影响，公司没有原料，暂时停产。

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农业部网站，浙江沿海休渔期的时间为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，期限为 4 个半月。但新复大以前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说明，为了解决原料短缺的影响，公司在湖北设立基地，收购小龙虾，并与沙洋美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甲壳素委托加工合同》，将加工后的甲壳素运回公司进一步生产。在本次现场检查时未在公司见到运回的甲壳素原料，也没有应对休渔期的大宗原料备货。针对上述情形，主办券商要求新复大提供 2018 年 6 月-2019 年 4 月份的生产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车间生产纪录、原料及产品的出入库纪录，以及水电费的明细、支付凭单和发票等。

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提供了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

5 月份的电费明细、支付凭单和发票，上述单据显示 2018 年 8 月以来，新复大每月用电量基本都在 3 万度以上，其中 2019 年 4、5 月份用电量在 6 万度以上；除此之外，新复大未提供其他资料，亦未说明现场检查时停产的原因。

2、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形。

依据新复大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，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应付职工薪酬贷方余额为 182 万元，较 2017 年底余额 35 万元增加 147 万元，公司每月计提的工资金额约为 25 万元。新复大存在长期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。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，新复大尚未提供已支付拖欠员工工资的证据。

3、公司存在涉诉事项。

经查询企查查、天眼查等网站，发现新复大存在如下诉讼事件：

序号	案号	开庭日期	案由	公诉人/原告/上诉人/申请人	被告人/被告/被上诉人/被申请人
1	(2019)浙0502民初3810号	2019-6-12 10:30	买卖合同纠纷	浙江杭振锅炉有限公司	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(2019)浙0326民初3185号	2019-6-12 09:00	买卖合同纠纷	温州高盛包装有限公司	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	(2019)浙1081民初3798号	2019-6-12 08:40	民间借贷纠纷	林扬	颊晨光、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包素琴
4	(2019)沪0117民初4425号	2019-5-20 15:00	融资租赁合同纠纷	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颊晨光、包素琴
5	(2019)浙1081民初3535号	2019-5-17 09:20	民间借贷纠纷	郑筱	王文洲、颊晨光、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包素琴

注：主办券商已于2019年6月11日就上述第4、5项诉讼事项披露了《关于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风险提示公告》

知悉上述诉讼事项后，主办券商要求新复大限期提供诉讼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信息披露。但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，新复大未提供相关诉讼资料，也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4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项。

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企查查、天眼查等网站，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晨光的股份存在如下冻结事项：

序号	执行裁定书	被执行人	股权数量	冻结期限	执行法院	状态
1	(2019)浙1081民初3798号之一	郑晨光	205万	2019.5.8-2021.5.7	温岭市人民法院	冻结
2	(2019)浙1004民初2974号	郑晨光	91万	2019.5.22-2022.5.21	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	冻结

知悉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后，主办券商要求新复大及实际控制人限期提供股份冻结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信息披露。但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，新复大未提供相关股份冻结资料，也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5日